

#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10〕138号

---

## 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冠名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室、管理及支撑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冠名奖励制度，适应我所科研、管理工作的发展，经广泛征求意见和讨论，对《大连化物所冠名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经所领导班子批准，现印发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大连化物所冠名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国家科技事业及经济建设和研究所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团队和个人，激励全所职工、研究生爱岗敬业，锐意创新，协力攻坚，不断取得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创新成果，并规范我所冠名奖励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奖项设置、奖励对象和入选条件

**第二条** 根据我所发展战略目标，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分别设置特别贡献奖、科技创新奖、人才贡献奖、青年优秀奖、管理服务贡献奖、产业发展贡献奖，以及优秀导师奖和优秀研究生奖。

**第三条** 特别贡献奖用于奖励在科研工作中做出特别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团队和个人。

**第四条** 科技创新奖用于奖励在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包括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中发现新原理、建立新方法或提出创新学术思想；在高技术研究与探索中有重要发明创造，在关键技术攻关中有重大突破；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在国际顶尖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奖励数额每年设置 6-8 个（含团队和个人）。

**第五条** 人才贡献奖用于奖励在人才引荐和智力引进及青年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奖励数额每年设置 1-2 个。

**第六条** 青年优秀奖用于奖励 35 周岁及以下，在科研工作

中负责承担某方面工作，成绩突出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奖励数额每年设置 2 - 3 个。

**第七条** 管理服务贡献奖用于奖励在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具有突出的管理服务水平和较高的工作效率，对促进科技创新做出重要贡献的管理和技术支撑体系的团队和个人。奖励数额每年设置 2 - 3 个（含团队和个人）。

**第八条** 产业发展贡献奖用于奖励在经营效益（投资回报率、上缴利润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所控、参股公司。奖励数额每年设置 1 - 2 个。

**第九条** 优秀导师奖用于奖励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导师。奖励数额每年设置 1-2 个。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奖用于奖励在科研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在学研究生。奖励数额每年设置 5-10 个。

### 第三章 评 选

**第十一条** 特别贡献奖和产业发展贡献奖的集体和个人由相关部门提名推荐，科技创新奖、人才贡献奖、青年优秀奖、管理服务贡献奖的集体和个人由所在部门申报或由相关部门提名推荐。

**第十二条** 所工会负责特别贡献奖、科技创新奖、人才贡献奖、青年优秀奖、管理服务贡献奖和产业发展贡献奖的组织评选工作。

所评选先进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并提出推荐建议。

所班子研究决定获奖的团队和个人。

**第十三条** 优秀导师奖人选由研究室提名推荐，优秀研究生奖人选由研究生导师及研究室提名推荐。

**第十四条** 研究生部负责优秀导师奖和优秀研究生奖的组织评选工作。

大连化物所优秀导师奖、优秀研究生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考核，并投票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冠名奖评选和表彰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按《大连化物所文书档案建档规范》要求及时归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奖励 办法 通知**

---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办公室

2010年12月27日印发

---